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收購 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 自願公佈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作出收購事項之自願披露，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1)買方： 深圳市弘永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賣方： 深圳市中展創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諮詢及買賣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其已繳足。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餘額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詳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目標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83,000元（相當於約12,478,75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與物業發展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購買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購買而物業發展商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州市增城之住宅區之10座別墅（總建築面積約為1,739平方米）。

根據物業購買合約買賣該等物業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915,240元（相當於約38,644,050港元），其將由目標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物業發展商：

- (a) 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0港元）須及已由目標公司於簽署物業購買合約日期支付予物業發展商；
- (b) 其中人民幣23,415,240元（相當於約29,269,050港元）須於簽署物業購買合約日期後六十(60)日內支付；及
- (c) 餘額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75,000港元）須於取得有關該等物業之相關房產證後15日內支付。

倘收購事項落實，由於買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預期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資本承擔（「資本承擔」）人民幣24,915,240元（相當於約31,144,050港元），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將根據物業購買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應付物業發展商之尚未支付金額。

經計及(i)目標公司根據物業購買合約之付款責任；及(ii)買賣該等物業之總代價較物業發展商公佈之現時價目表折讓約2%，董事認為，資本承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承擔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目標公司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取得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須自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且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已發出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
- (c) 結算目標公司之所有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及
- (d) 完成廣州市悅美出售事項。

上述條件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須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或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中擁有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業務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與物業發展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購買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購買而物業發展商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州市增城之住宅區之10座別墅（總建築面積約為1,739平方米）。根據物業購買合約，買賣該等物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廣州市悅美（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之全部股權之擁有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廣州市悅美出售事項後，方告完成。因此，於完成廣州市悅美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持有廣州市悅美之任何股權，而廣州市悅美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0	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52)	(8,005)
除稅後（虧損）／溢利	(3,652)	(8,005)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83,000元（相當於約12,478,75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鐵礦開採業務；證券及黃金買賣；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憑藉其管理層之經驗及業務關係探索商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亦涉及多元化發展至中國之房地產行業。為配合此策略，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及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以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經考慮中國物業市場及中國經濟整體之前景，董事會對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及有助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具有信心。其亦將令對本集團之未來貢獻增至最大。

鑑於廣州市悦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累計虧損約人民幣939,000元（相當於約1,173,150港元），董事會認為，廣州市悦美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目標公司於廣州市悦美之投資之機會。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 A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作出收購事項之自願披露，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
「董事」	指	不時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市悦美」	指	廣州市悦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市悦美出售事項」	指	目標公司（作為賣方）建議以代價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港元）及按買方信納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出售廣州市悦美之全部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該等物業」	指	包括位於中國廣州市增城之住宅區之10座別墅（總建築面積約為1,739平方米）之該等物業
「物業發展商」	指	廣州市中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購買合約」	指	目標公司與物業發展商就買賣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約
「買方」	指	深圳市弘永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權由賣方全部擁有
「賣方」	指	深圳市中展創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元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及武子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